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末期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
營業額	51,031	144,883	(6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4,677)	(55,238)	17.1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 主席報告

### 致全體股東：

本人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業績（「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首先，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有意投資者、業務夥伴及其他持份者就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停牌」）表示誠摯歉意，停牌乃由於本公司之前任董事宋宣女士之法律代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發出函件對本公司提出若干指控（「該等指控」）致使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

## 該等指控

有關該等指控之主要事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事件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收到宋宣女士(「前董事」)之法律代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函件，內容有關該等指控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收到本公司前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的函件，告知本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之審核程序必須延長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就該等指控成立獨立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錦華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獨立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乃由於預期延遲刊發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及寄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有關年報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瑪澤企業重整及法證服務有限公司(「獨立專業顧問」)獲委任對該等指控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獨立專業顧問就獨立調查出具報告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本公司收到聯交所陳述復牌條件之函件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本公司就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及管理層對獨立調查結果的初步回應刊發公告

## 該等指控

以下為該等指控之簡明概要。有關該等指控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

- (1) 前董事主要指稱：(a)沒有收到召開關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北京精瑞科邁淨水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精瑞」)之某些董事會會議通知；(b)由於本人尚未支付關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的收購項目之全數款項，在收購事件上存在向本人作利益輸送；及(c)本公司並沒有準備投資回報分析(「指控一」)；

- (2) 前董事主要指稱：(a) 沒有收到有關批准凡和(北京)水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凡和北京**」)收購之董事會會議通知；及(b)基於在凡和北京收購之前，本人安排徐小陽先生(一名董事)成立凡和北京及進一步安排一名執行董事成為凡和北京的唯一股東，故凡和北京收購構成關連交易(「**指控二**」)；
- (3) 前董事質詢有關本公司使用約1.8百萬港元於深圳收購高爾夫球會會籍之正當性(「**指控三**」)；
- (4) 前董事對本公司的表現感到不滿，並對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即約三年前)產生的行政開支的金額及該年度出售資產的代價提出指控(「**指控四**」)。

### **延長審核程序、暫停買賣及本公司核數師**

由於前董事提出該等指控，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前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辭任)的函件，告知本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之審核程序必須延長(「**延長審核程序**」)。因此，本公司無法在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時間框架內寄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年報。

本公司隨後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中宣佈情況，並要求其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 **獨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該等指控，董事會成立獨立委員會以處理該等指控並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對該等指控進行徹底審查。故此，本公司已正式聘請獨立專業顧問瑪澤企業重整及法證服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進行獨立調查。

### **獨立調查結果**

獨立專業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就指控一、指控二及指控三發出一份報告。至於指控四，董事會及獨立委員會一致認為，由於缺乏足夠資料，在獨立調查範圍尚不清晰的情況下難以對該事件展開獨立調查，且調查指控四將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此，董事會決定在獨立調查中不予考慮指控四。

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指控一           ：   (i) 獨立專業顧問與有關董事，包括張方洪先生、宋宣女士(前任董事)、徐小陽先生、葛澤民先生、黃錦華先生及朱南文教授及本人(「受訪董事」)，進行訪談。一些受訪董事確認，他們收到相關董事會會議通知，而其他受訪董事由於時間久遠已記不起是否已收到相關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截至獨立調查報告發出之日起，獨立專業顧問並沒有收到上述會議通知的證據。

(ii) 獨立專業顧問審查了關於前收購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副本，且收到本人提供的一份書面確認書，確認有關代價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全數支付。

獨立專業顧問亦已審閱了有關代價之相關付款收據，並注意到收據上的資料與本人聲明相符。

(iii)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是一致決議收購北京精瑞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而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之董事會會議記錄之考勤登記也記錄了張方洪先生、徐小揚先生及前董事都有出席該次會議。由於本人為公司之關連人士(該詞彙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人並沒有參加有關收購北京精瑞之決議案之投票。

(iv) 公司已就收購北京精瑞委聘了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已列出進行該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作為盡職調查的一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經營污水處理業務之同業上市公司，該等同業公司的毛利率介乎51.8%至61.0%，並注意到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北京精瑞的毛利率高於22.4%，與公司現有主營業務類同。此外，獨立財務顧問與當時的董事意見一致，認為該收購項下的污水處理業務之估計利率將與本集團當時的主要業務相若及可能較高。

指控二           ：   (i) 獨立專業顧問進一步與受訪董事進行訪談。一些受訪董事確認，他們收到相關董事會會議通知，而其受訪董事由於時間久遠已記不起是否已收到相關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截至獨立調查報告發出之日起，獨立專業顧問並沒有收到上述會議通知的證據。

- (ii) 獨立專業顧問對凡和北京進行了查冊，並注意到在凡和北京收購前，公司當時的董事(包括徐小陽先生及本人)均不是凡和北京之法人代表或股東。

- 指控三 :
- (i) 根據相關的高爾夫球會會籍收購協議，只有會籍轉讓費是由高爾夫球會徵收，其餘結餘是由高爾夫球會會籍的賣方(「賣方」)收取。根據賣方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提供的補充說明，賣方提供了另一個高爾夫球會的稅務發票給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興創富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興創富啟」)(現稱深圳中環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ii) 據深圳興創富啟之公司章程，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重大事項必須由兩名董事批准。根據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的董事會決議案，高爾夫球會會籍收購是經由兩位深圳興創富啟董事批准的，合乎公司章程所規定。

經適當審議獨立調查報告及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後，董事會及獨立委員會均認為，除非有其他充分的證據支持，否則上述指控不可能成立。

有關上述指控之主要調查結果以及本公司管理層初步回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

### 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一份函件，當中載有聯交所針對本公司提出以下復牌條件說明：

- (i) 發出公告披露該等指控詳情，獨立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以及公司董事會和獨立委員會認為指控已妥善處理之意見及理據；及
- (ii) 刊發所有上市規則所要求而尚未刊發之財務報表及就任何審計保留意見的處理方式。

本公司於恢復股份買賣（「復牌」）前亦應當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聯交所可在情況有變時修改上述任一條件及/或要求合乎進一步條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已達成了上述第(i)項條件。刊發本年度報告所載之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將進一步達成上文第(ii)項條件。預計本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份之內寄發，從而達成聯交所就復牌所要求的所有條件。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 綜合收益表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5	51,031	144,883
銷售成本		<u>(50,290)</u>	<u>(118,242)</u>
<b>毛利</b>		<b>741</b>	<b>26,641</b>
其他收益	7	265	201
其他虧損淨額	8	(34,667)	(8,073)
分銷成本		(2,846)	(6,664)
行政開支		(41,258)	(44,90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779)</u>	<u>—</u>
<b>除稅前虧損</b>	9	<b>(78,544)</b>	<b>(32,802)</b>
所得稅抵免	10	<u>10,379</u>	<u>387</u>
<b>持續經營業務期間／年度虧損</b>		<b><u>(68,165)</u></b>	<b><u>(32,415)</u></b>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15(a)	<u>2,880</u>	<u>(23,247)</u>
<b>期間／年度虧損</b>		<b><u>(65,285)</u></b>	<b><u>(55,662)</u></b>
<b>應佔虧損：</b>			
本公司之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67,557)	(31,991)
— 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2,880</u>	<u>(23,247)</u>
		<b>(64,677)</b>	<b>(55,238)</b>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608)</u>	<u>(424)</u>
<b>期間／年度之虧損</b>		<b><u>(65,285)</u></b>	<b><u>(55,662)</u></b>



## 綜合收益表(續)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期間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		
— 基本		<u>(2.70) 港仙</u>	<u>(1.31) 港仙</u>
— 攤薄		<u>(2.70) 港仙</u>	<u>(1.31) 港仙</u>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12		
— 基本		<u>(2.59) 港仙</u>	<u>(2.27) 港仙</u>
— 攤薄		<u>(2.59) 港仙</u>	<u>(2.27) 港仙</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間／年度虧損	<u>(65,285)</u>	<u>(55,662)</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1,859	6,854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至損益之匯兌差額變現	15(e) (4,122)	(175)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淨額，扣除稅項	<u>—</u>	<u>695</u>
其他期間／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2,263)</u>	<u>7,374</u>
期間／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67,548)</u></u>	<u><u>(48,288)</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6,944)	(47,900)
非控股權益	<u>(604)</u>	<u>(388)</u>
期間／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67,548)</u></u>	<u><u>(48,288)</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79	8,456
投資物業		—	—
特許經營權		224,613	219,630
無形資產		12,405	54,9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17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u>262,314</u>	<u>283,006</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258	2,828
存貨		7,557	13,6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5,439	27,0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73	38,592
		<u>74,213</u>	<u>82,09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5(b)	—	88,871
		<u>74,213</u>	<u>170,96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6,719	61,799
應付即期所得稅		691	—
銀行貸款		24,304	12,792
		<u>71,714</u>	<u>74,59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15(b)	—	51,740
		<u>71,714</u>	<u>126,33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499</u>	<u>44,63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64,813</u>	<u>327,63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62,000	48,708
遞延稅項負債	19,627	30,585
	<u>81,627</u>	<u>79,293</u>
<b>資產淨值</b>	<b>183,186</b>	<b>248,345</b>
<b>權益</b>		
股本	62,508	62,508
儲備	120,480	185,035
	<u>182,988</u>	<u>247,5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2,988	247,543
非控股權益	198	802
	<u>183,186</u>	<u>248,345</u>

## 附註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之會計加以修改。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性會計估算及假設，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發揮其判斷力。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說明者外。

### 2.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經已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變更旨在將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與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一致，該等公司之法定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財政年結日之變更，現有財務期間涵蓋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相應可比較數額涵蓋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相應可比較數據並未能與本期間之數據完全進行比較。

### 3.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4,677,000港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29,220,000。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債項淨額46,345,000港元以及資本承擔77,658,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減至2,499,000港元。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之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即期及長期自經營中取得可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的能力以及來自銀行及一名間接股東之財務支持。該等情況顯示出現重大不明朗因素，且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債務。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適合採納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並以其他方式維持本集團可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精瑞科邁淨水技術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2,400,000港元)，到期年限不少於一年。貸款按每年7.8%計息且由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以及北京租賃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11,158,000港元作抵押。貸款融資當中的貸款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7,44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提取且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還款；

- (b) 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簽訂委託貸款協議，通過委托一間銀行向本集團借出為數合共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62,000,000港元)且到期期限為三年之委託貸款。該貸款按每年12%計息；
- (c) 本公司董事亦已採取適當措施以出售本集團非核心資產，以釋出額外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7,106,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並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人民幣4,744,000元(相當於5,883,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全資附屬公司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向一家於中國之銀行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22,320,00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五日為期兩年。該貸款按年利率9%計息，並以特許經營權作抵押。該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提取；
- (e)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向一家於中國之銀行借入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13,97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為期三年。該貸款按每年9.84%計息，以特許經營權作抵押。該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獲提取；
- (f)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間接股東訂立無條件財務援助協議，援助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兩年(「期間」)。於期間內，本公司有權隨時向該名間接股東借入一項或多項任何金額之貸款，惟總金額不超過150,000,000港元。有關貸款按每年3%計息、無抵押及於提取日期起兩年內償還；及
- (g)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各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縮減營運成本以及各項一般及行政開支；

基於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並計及本集團之可用財務資源以及上述措施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業務及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撥付款項，因此深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妥當。

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以列示即期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列作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本集團採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回收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或列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新詮釋及準則與詮釋之修訂已頒佈惟於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尚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相互抵銷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者 — 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相互抵銷 <sup>2</sup>
香港財務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強制生效日期及交易披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過渡安排指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sup>6</sup>

<sup>1</sup>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呈報期間生效

<sup>2</sup>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呈報期間生效

<sup>3</sup>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呈報期間生效

<sup>4</sup>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呈報期間生效，惟存在有例外

<sup>5</sup>可供申請 — 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生效階段時釐定

<sup>6</sup>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呈報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用上述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影響，但仍未能述明相關採納是否會對本集團之未來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5. 營業額

本集團持續經營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建造污水處理廠服務及買賣水質處理機器。

營業額指來自供應予客戶的水質處理貨品、建造污水處理廠以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之銷售收益。期內／年內確認於營業額之各項重要收益項目之數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水處理貨品	21,096	24,556
建造污水處理廠	14,982	99,715
污水處理服務	14,953	20,612
	<u>51,031</u>	<u>144,883</u>

##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層面所組織的分部管理其業務。

營運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供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五個可呈報分部。概無經營分部已合併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i)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

此分部從事提供按建設—經營—轉移(「BOT」)基礎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廠的服務。

### (ii)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此分部從事污水處理設施及機器買賣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終止經營業務：**

### (iii) 航空、地鐵及鐵路設備

此分部之收益源自銷售火車及車軌維修設備及機場地服設備。



**(iv) 車輛及零件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此分部之收益源自銷售旅遊巴士、貨車及巴士零件及提供保修及保養服務以及售後服務。

**(v) 疏浚設備**

此分部之收益源自銷售疏浚設備之組件。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在不獲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如董事薪金及投資收入)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引致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稅項開支／(抵免)並無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分部產生之銷售及有關分部產生或因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及攤銷而產生之開支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與收益表中所用之計量方法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企業資產則除外。由各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分配。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非個別分部應佔借款以及企業負債則除外。由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業績之分析呈報如下。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航空、地鐵及 鐵路設備 千港元	車輛及零件 以及提供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疏浚設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污水處理及 建築服務 千港元	污水處理 設備買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301	—	301	29,935	21,096	51,031	—	51,332
<b>可呈報分部除稅前 (虧損)/溢利</b>	—	2,898	—	2,898	(3,490)	(45,062)	(48,552)	(27,890)	(73,544)
利息收入	—	(10)	—	(10)	(85)	(11)	(96)	(29)	(135)
融資成本	—	35	—	35	—	—	—	—	35
折舊及攤銷	—	165	—	165	12,017	6,858	18,875	980	20,020
存貨撇減	—	—	—	—	—	1,221	1,221	—	1,221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收益)	—	3	—	3	—	(2,022)	(2,022)	—	(2,01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	36,494	36,494	—	36,49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	1,033	1,033	—	1,03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減值虧損	—	—	—	—	—	876	876	126	1,002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 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	—	—	15,114	3,552	18,666	401	19,067
分估聯營公司虧損	—	—	—	—	—	779	779	—	779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航空、地鐵及 鐵路設備 千港元	車輛及零件 以及提供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疏浚設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污水處理及 建築服務 千港元	污水處理 設備買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49	12,661	17,417	30,527	120,327	24,556	144,883	—	175,410
<b>可呈報分部除稅前 (虧損)/溢利</b>	(17,206)	(3,026)	1,484	(18,748)	18,784	(4,347)	14,437	(51,545)	(55,856)
利息收入	(60)	(3)	—	(63)	(170)	(17)	(187)	(13)	(263)
融資成本	—	217	—	217	—	—	—	—	217
折舊及攤銷	944	88	5	1,037	2,788	8,938	11,726	1,463	14,226
撥回存貨撇減	(1,499)	(140)	—	(1,639)	—	—	—	—	(1,639)
存貨撇減	—	—	—	—	—	2,683	2,683	—	2,6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4	—	24	—	—	—	—	2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559	—	—	3,559	—	—	—	—	3,559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 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	—	—	100,101	4,692	104,793	517	105,310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呈報如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航空、地鐵及 鐵路設備 千港元	車輛及零件 以及提供工程 服務 千港元	疏浚設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污水處理 建築服務 千港元	污水處理 設備買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262,865	31,345	294,210	42,317	336,5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517	517	—	517
可呈報分部負債	—	—	—	—	104,181	14,323	118,504	34,837	153,341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航空、地鐵及 鐵路設備 千港元	車輛及零件 以及提供工程 服務 千港元	疏浚設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污水處理 建築服務 千港元	污水處理 設備買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	—	—	—	254,248	86,646	340,894	24,204	365,09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資產	87,308	1,563	—	88,871	—	—	88,871	—	88,871
可呈報分部負債	—	—	—	—	87,639	17,415	105,054	48,830	153,88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負債	45,766	5,974	—	51,740	—	—	51,740	—	51,740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與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收益</b>		
可呈報分部收益	51,332	175,410
減：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收益	(301)	(30,527)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收益	51,031	144,883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虧損)／溢利</b>		
可呈報分部虧損	(45,654)	(4,311)
減：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898)	18,74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48,552)	14,437
其他虧損淨額	(14)	(8,049)
未分配攤銷及折舊	(980)	(82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28,998)	(38,36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綜合虧損	<u>(78,544)</u>	<u>(32,802)</u>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294,210	340,894
未分配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258	2,82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94	10,126
— 企業資產	31,365	11,250
	<u>336,527</u>	<u>365,09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88,871
綜合資產總值	<u>336,527</u>	<u>453,969</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118,504	105,054
未分配		
— 應付即期所得稅	691	—
— 遞延稅項負債	19,627	30,585
— 企業負債	14,519	18,245
	<u>153,341</u>	<u>153,88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	51,740
綜合負債總額	<u>153,341</u>	<u>205,624</u>

(c)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之分析：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水質處理貨品	21,096	24,556
建設污水處理廠	14,982	99,715
污水處理服務	14,953	20,612
	<u>51,031</u>	<u>144,883</u>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u>51,031</u>	<u>144,883</u>

(d) 地區資料

以下為 (i)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 (ii)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客戶地區指提供服務或付運貨品之地區。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區為所考慮資產本身位處之地點。特許經營權及無形資產之地區為無形資產相關營運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國(所在地) —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u>51,031</u>	<u>144,883</u>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541	724
中國	261,256	282,282
	<u>261,797</u>	<u>283,006</u>

(e)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甲 — 污水處理收益 — 中國	14,953	20,612
客戶乙 — 鐵路設備買賣收益 — 美國	—	6,264
客戶丙 — 污水處理設備貿易收益 — 中國	13,879	—

7.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25	201
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總利息收入	125	201
其他	140	—
	<u>265</u>	<u>201</u>

8.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	(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2,022	—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532)	(2,33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47	(5,62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6,494)	—
其他	(11)	(12)
	<u>(34,667)</u>	<u>(8,073)</u>

## 9.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自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a) 融資成本</b>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6,347	3,877
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6,347	3,877
減：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款項	(6,347)	(3,877)
	<u>—</u>	<u>—</u>
借貸資金之加權平均資本化比率一般為每年7.4%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3%)。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465	16,20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2,389	6,156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92	115
	<u>16,246</u>	<u>22,479</u>
<b>c) 其他項目</b>		
特許經營權攤銷*	11,828	2,599
無形資產攤銷*	6,188	8,177
出售存貨成本	14,517	8,538
建築合約成本	13,424	90,890
折舊	1,839	1,773
陳舊存貨撇減	1,221	2,683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462	1,550
— 其他服務	50	250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3,960	3,94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33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值虧損	1,002	1,000
	<u>11,828</u>	<u>2,599</u>

\* 特許經營權及無形資產攤銷(不包括俱樂部會籍)載於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 10.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687	2,123
— 過往年度少計撥備	80	—
遞延稅項	<u>(11,146)</u>	<u>(2,510)</u>
所得稅抵免	<u><u>(10,379)</u></u>	<u><u>(387)</u></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定，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就中國企業經營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內／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凡和葫蘆」）因從事污水處理業務而自二零一零年起享受企業所得稅「3+3」模式，即豁免前3年之全部所得稅及豁免接下來3年之50%所得稅。

預扣稅適用於向非居民公司支付股息、利息、租金及專利權稅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向外資企業投資者宣派來自中國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資企業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優惠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概無有關期內其他全面虧損部份之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的重估盈餘淨額的所得稅為184,000港元）。

##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



## 12. 每股虧損

###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4,677)
減：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2,880)	23,247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67,557)</u>	<u>(31,991)</u>
<b>股份數目</b>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500,303</u>	<u>2,437,800</u>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超過期內/年內普通股之平均市價，故期內/年內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 (b)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年度虧損 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u>(64,677)</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之該等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若。

### (c)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11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0.96港仙)，乃分別根據期/年內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2,880,000港元及23,247,000港元以及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兩者之分母計算。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143	14,010
其他應收款項	9,970	7,215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	320
	<hr/>	<hr/>
貸款及應收款項	22,113	21,545
貿易按金	614	1,944
預付款項及按金	2,712	3,556
	<hr/>	<hr/>
	25,439	27,04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 15(b))	—	6,665
	<hr/>	<hr/>
	<b>25,439</b>	<b>33,710</b>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進行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2個月內	7,040	9,296
3個月	1,701	1,781
3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2,184	2,933
12個月以上	1,218	—
	<hr/>	<hr/>
	12,143	14,010
	<hr/> <hr/>	<hr/> <hr/>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973	26,856
其他應付款項	17,712	15,16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72	—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38,057	42,021
已收銷售按金	8,662	19,778
	<hr/>	<hr/>
	46,719	61,799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 15(b))	—	32,068
	<hr/>	<hr/>
	46,719	93,867
	<hr/> <hr/>	<hr/> <hr/>

根據發票日期作出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1個月內	4,344	8,417
於1個月後但3個月內	1,793	327
於3個月後但6個月內	—	18,112
於6個月後但一年內	742	—
一年後	13,094	—
	<hr/>	<hr/>
	19,973	26,856
	<hr/> <hr/>	<hr/> <hr/>

## 15.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於啟帆有限公司、啟帆貨車有限公司及啟帆物流設備(珠海)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其借予上述公司之股東貸款(「出售事項」)，總代價為17,500,000港元。該等附屬公司經營車輛及零件以及提供工程服務等分部。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完成。因此，截至出售事項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於財務報表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包括航空、地鐵及鐵路設備、車輛及零件、提供工程服務以及疏浚設備之經營業績。

### (a) 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六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301	30,527
銷售成本	(128)	(25,609)
其他收益	246	1,127
其他收入	115	715
分銷成本	(761)	(7,698)
行政開支	(1,312)	(22,335)
投資物業之估值虧損	—	(1,880)
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	(1,539)	(25,153)
融資成本	(35)	(217)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574)	(25,370)
所得稅	(18)	(193)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收益(扣除零稅項)(附註15(e))	4,472	2,316
期內／年度溢利／(虧損)	<b>2,880</b>	<b>(23,247)</b>

(b) 持作出售組別

(i)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土地	4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16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600)
投資物業	45,380
存貨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3)	6,6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63
	<hr/>
總計	88,871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於經營租賃使用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總賬面值為45,380,000港元。

(ii)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4)	32,068
應付即期所得稅	1,052
銀行貸款	9,3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48
保修撥備	4,777
	<hr/>
總計	51,740
	<hr/> <hr/>

(iii)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入或開支概無涉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c) 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六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i)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利息	<u>35</u>	<u>217</u>
(ii) 員工成本：		
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之供款	22	1,25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386</u>	<u>11,824</u>
	<u>408</u>	<u>13,081</u>
(iii) 其他項目：		
利息收入	(10)	(63)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2	10
折舊	163	1,743
出售存貨成本	128	25,609
撥回存貨撇減	—	(1,639)
核數師酬金	—	305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71	1,25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3,5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3</u>	<u>24</u>

(d) 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六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38)	(5,915)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0	4,77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39)</u>	<u>(419)</u>
期內／年度之現金流出淨額	<u>(667)</u>	<u>(1,558)</u>

(e) 出售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以下各項已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8
租賃土地	428
投資物業	39,7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883
存貨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96
銀行貸款	(9,3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665)
應付即期所得稅	(1,023)
遞延稅項負債	(4,448)
保證撥備	(4,367)
	<hr/>
已確認資產淨額	17,107
出售時變現之外匯儲備	(4,1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 15(a))	4,472
	<hr/>
	17,457
	<hr/> <hr/>

由以下各項支付：

現金代價	17,500
交易成本	(43)
	<hr/>
	17,457
	<hr/> <hr/>

分析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7,500
交易成本	(43)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96)
	<hr/>
現金流出淨額	(3,539)
	<hr/> <hr/>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 Qifan Future Power Equipment (Beijing) Co., Limited 及 Yardway Dredging Equipment Limited 之全部股權，其總現金代價為 1,017,000 港元，並獲利合共 2,316,000 港元。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暫無業務之附屬公司。

已出售負債淨額詳情概述如下。

	千港元
以下各項已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71
存貨	1,6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5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8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895)
	<hr/>
已確認負債淨額	(1,124)
出售時變現之外匯儲備	(17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 15(a))	2,316
	<hr/>
	1,017
	<hr/> <hr/>
由以下各項支付：	
現金代價	1,017
	<hr/> <hr/>
<b>分析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b>	
現金代價	1,017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5)
	<hr/>
現金流出淨額	(878)
	<hr/> <hr/>

## 16. 抵押資產

本集團就若干銀行融資抵押如下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特許經營權	224,613	219,630
銀行存款	386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25,800
	<hr/>	<hr/>
	224,999	245,430
	<hr/> <hr/>	<hr/> <hr/>



## 更改會計期間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現有財務期間涵蓋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九個月期間，而可比較數據涵蓋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其或未能與本期間所列示之數額進行比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以下為來自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 強調事項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顯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貴集團產生 貴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64,677,000港元，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29,22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債務淨額46,345,000港元及資本承擔77,658,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減至2,499,000港元。儘管上文所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成效取決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自經營中取得可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的能力、來自銀行及一名間接股東之財務支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所載之條件，以及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其對有關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將繼續作為持續經營的能力可能構成重大疑問。吾等就此事宜並無保留意見。

## 報告期後事項

###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環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環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協議(「協議」)，以收購深圳華信中水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華信」)之100%股權，總代價人民幣2,900,000元(相當於約3,596,000港元)。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完成。深圳華信主要從事環保工程業務。透過該收購事項，本集團可拓展其業務。根據協議，收購代價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千港元

於簽署協議時	1,079
於接獲認證證書時	719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接獲批准收購事項之申請時	1,438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授出收購事項之批准時	360
現金總代價	<u>3,596</u>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悉數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合併前被 收購人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暫定公平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	—	89
無形資產	—	622	622
	<u>89</u>	<u>622</u>	<u>71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5	—	13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365	—	365
— 其他應收款項	3	—	3
	<u>368</u>		<u>36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	—	275
	<u>778</u>	<u>—</u>	<u>778</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客戶墊款	301	—	301
— 應付增值稅款	4	—	4
	<u>305</u>		<u>305</u>
遞延稅項負債	—	155	155
	<u>305</u>	<u>155</u>	<u>460</u>
已識別之總資產淨額	<u>562</u>	<u>467</u>	<u>1,029</u>

是次交易所取得之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及合約總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並無預期收取之合約現金流於收購日期之最佳估計為零。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尚未完成對被收購人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評估。上述所列已收購資產淨值之相關公平值乃待深圳華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識別及公平值釐定後按暫定基準得出。因此，商譽於完成估值後可能出現重大變動。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3,596
減：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029)
	<hr/>
暫定商譽	2,567
	<hr/> <hr/>

收購深圳華信時產生暫定商譽，是因為有效綜合已付代價包括預期深圳華信之未來增長及組裝勞力之利益。該利益未能與商譽分開確認，是因為其未符合可確認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是次收購所產生商譽並無預期作可扣除稅項。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596
已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
	<hr/>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321
	<hr/> <hr/>

本集團產生收購成本(即法律及專業費用)約54,000港元，其他費用不計入收購成本內。

倘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之收益及期內虧損將分別約為53,920,000港元及約71,798,000港元。

上述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備考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並非表示倘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將實際獲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全資附屬公司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與銀行簽立意向書，內容有關銀行融資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2,400,000港元)，其到期期限不少於一年。
- (c)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精瑞科邁淨水技術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向一家於中國之銀行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2,400,000港元)，到期年限不少於一年。貸款按每年7.8%計息且由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以及北京租賃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11,158,000港元作抵押。貸款融資當中的貸款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7,44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提取且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還款。

- (d)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環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委託貸款協議，通過委託一間銀行借用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62,000,000港元)，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貸款按每年12%計息且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作抵押。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提取。
- (e)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本集團出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7,106,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予第三方，獲取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744,000元(經扣除開支後)(相當於5,883,000港元)並就出售錄得1,223,000港元之虧損。
- (f)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全資附屬公司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向一家於中國之銀行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22,320,00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五日為期兩年。該貸款按年利率9%計息，並以特許經營權作抵押。該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提取。
- (g)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向一家於中國之銀行借入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13,97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為期三年。該貸款按每年9.84%計息，以特許經營權作抵押。該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獲提取。
- (h)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間接股東訂立無條件財務援助協議，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兩年(「期間」)。於期間內，本公司有權隨時向該名間接股東借入一項或多項任何金額之貸款，惟總金額不超過150,000,000港元。有關貸款按每年3%計息、無抵押及應於提取日期起兩年內償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與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之草擬財務報表對賬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應佔虧損已由約56,771,000港元調整至約64,677,000港元。這是由於(i)新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的核數服務費增加約1,600,000港元；(ii)期內一項專利進一步減值約8,408,000港元；及(iii)就前述專利之進一步減值撥回遞延稅項約2,102,000港元所致。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51,0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4,883,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64,6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5,2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率錄得約1.5%溢利，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18.4%溢利。

## 業務回顧

根據「十二五」規劃中有關環境保護方面的政策，當中清楚列明「湖泊及河道的水質修復」為環境治理項目中主要任務之一。為協助中國政府解決此等環境問題，於回顧期間，集團積極參與湖泊及河道水質改善服務及相關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集團向河北省秦皇島提供多套移動式磁分離水處理系統設備，以協助解決其河道污染問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集團亦成功投標贏得湖北武漢東湖官橋湖水域水質保護項目，以協助預防該處之湖區水域水質惡化。集團獲得該兩個項目，足證其過去數年來的不懈努力。

集團同時主動向國內民營企業積極推廣其固定式磁分離水處理系統裝置。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集團與湖南東方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合約，為其電解錳生產線提供綜合廢水處理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集團於山東獲得另一項有關工業污水深度處理之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集團獲得中國湖南省資興市政府發出之正式中標通知書，為湖南省資興市白廊鄉興寧鎮沿湖農村跟進整個環境綜合治理項目。該項目為實施東江湖生態環境保護試點項目之一，亦為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起與湖南省資興市政府簽訂合作協議後落實的首項戰略性項目。

集團憑藉出色的磁分離專利技術以及水處理效能，其移動式磁分離水處理系統裝置深受環保市場讚賞及歡迎。為進一步開拓此領域的商機，尤其以湖泊及河道水質處理為主之全方位「綠色項目」，集團已開始與各企業及市政府共同建立策略聯盟，以增強集團之市場競爭力。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集團與中鐵二十五局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一份合作協議。集團預計，簽訂是次合作協議將會為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更多創新理念及啟示。另外，雙方集團亦能實現協同優勢、資源分享及全面提升企業競爭力，而且該協議對雙方共同發展意義深遠，有助集團業務進一步拓展至更大範圍的環保相關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集團與湖南資興市政府訂立合作協議。集團與資興市政府同意合作並成立專案領導小組與工作組，並以集團組建之新公司為主體，共同集中在四個主要方面進行合作，包括東江湖生態環境保護、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旅遊開發項目以及吸引其他國內外大型企業投資個別有關項目。相關合作旨在實現雙方互惠互利之協同效應。合作協議簽訂後，集團已取得資興市一個農村環境綜合治理項目。

集團深信，與市政府簽訂合作協議乃是銳意進軍環保業的一個好開始。憑藉集團擁有的移動式磁分離水處理專利技術及相關的環保項目管理經驗，日後定能為環保行業樹立典範及成為市場楷模。此亦象徵著集團正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下蘊藏的更多商機，乃因「綠色項目」大部份已根據國家環保政策初步納入國家環境保護政策試點項目範圍中。除此之外，該等協議亦能進一步令集團擁有的專利技術於更廣泛領域發揮其最大效用，並將治理及淨化中國湖泊及河道水質的技術應用提升至更高層次。

## 未來展望

展望將來，集團將盡最大努力提高持毛利率並緊握可奠定集團長遠發展業務的商機，如集中發展湖泊及河道水質維護，以及農村環境綜合治理等項目。最重要的是，集團將會繼續實施一系列審慎的管理策略，包括嚴密執行成本控制、資源重組及業務重組等計劃，以增強資金流動性，紮實業務根基，並進一步維持集團在環保業務範疇的增長動力。為落實執行以上策略，集團加強了整體的內部監控，確保既定目標得以有效執行。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49名僱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8名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本集團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雙糧、佣金、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其對本集團之成就作出之貢獻。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流動資金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為39,9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8,592,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中約15.1%為港元、0.8%為美元和84.1%為人民幣。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336,5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53,969,000港元)，負債總額為153,3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05,62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74,2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0,963,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71,7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6,331,000港元)之基準計算，流動比率為1.03(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5)。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86,3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1,5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主要包括以特許經營權作抵押的定息銀行貸款。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比率)為25.6%(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5%)。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224,6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19,630,000港元)之特許經營權及386,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向本集團提供之銀行融資。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購股權

####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經股東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

####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按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規定的認購價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設立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本集團可藉此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股東，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董事釐定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之生效及有效時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止，為期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以下之最高者：股份面值、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分四期平均歸屬，而第一期自授出日期起歸屬。第二、三及四期分別於授出日期後一年、二年及三年起歸屬。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後行使，惟須於授出日期起五年期間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64,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2.58%。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

當本公司於授出指明之時間內(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之複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港元時，授出之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獲接納。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屆滿。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之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穩健發展之重要性，並竭盡全力識別及制訂適合本公司需求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為基礎。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循其守則條文，惟若干守則條文之偏離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相關段落闡述。

### 不遵守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本公司的其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其中包括)出席股東大會。

葛澤民先生因個人原因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方世武先生因個人原因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辛羅林先生因個人原因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朱南文教授因個人原因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左劍惡教授因個人原因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本公司亦已實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合其業務操守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一直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緊貼最新發展。

## **不遵守上市規則**

### **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四個月以內(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向本公司各股東及持有其上市證券的其他持有人寄發其年報。

然而，由於宋宣女士提出指控，本公司未能按有關上市規則所規定指定時限內寄發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年報。董事會深知，延遲寄發年報構成不遵守第13.46(2)條。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thl.com>。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二年年報，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業績審閱**

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委任足夠人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相關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本公司已委任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位擁有財務管理經驗，有關各人之簡歷將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內。

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規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上文第8至32頁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之財務資料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與經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同。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界定之保證委聘，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發表保證。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發佈本公告概不保證自聯交所取得有關恢復股份買賣之任何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公眾公佈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宏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潘玉堂先生、張方洪先生及徐小陽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葛澤民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辛羅林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